

國立蘭陽女中蕭裕焜先生清寒優秀紀念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制定

一、源起：本助學金係蕭素貞、蕭素媛校友捐贈。其為關懷母校、獎勵學妹、提攜後進。特訂本辦法以資鼓勵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本校在校生，家境清寒或情況特殊由導師推薦。
- (二) 在校前一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(三) 德行成績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
- (二)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

四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每學年總計四萬元整，金額及名額由學校依申請狀況做調整，若當年度核發金額未達四萬元，餘額留用至下學年度。

五、核發：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頒發。

六、本辦法之修訂，可由捐贈者提出，或由校長商請捐贈者同意後修改。